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投资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合肥金陵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期90号360天	0169200000040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25日	1.20%或2.15%或2.30%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年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首付保证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定期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年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年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5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是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2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2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年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是	
招商银行点点乐看涨两年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1月31日	1.55%或2.15%		是	
招商银行点点乐看涨两年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30%或2.00%		是	
招商银行点点乐看涨两年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0%或2.0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8,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张明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明星先生及朱凡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苏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皓勇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陈皓勇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萍萍女士(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及陈五奎先生(董事长),宋萍萍女士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王艳女士(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王艳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龚艳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龚艳平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5-86612300 传真:0755-86612620

邮箱:gongyaping@toppraysola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同意聘任胡峰奇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简历

杨国强,男,1975年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年5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法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年被任命为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份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艳平,女,1988年生,法医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进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担任集团法务经理,于2017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年12月开始担任集团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获得第十八届时及第十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

龚艳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峰奇,男,1992年生,会计学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中孚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经理。

胡峰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五奎先生(董事长)、陈皓勇先生(独立董事)及林晓峰先生(董事),陈五奎先生为召集人;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3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五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五奎先生(董事长)、陈皓勇先生(独立董事)及林晓峰先生(董事),陈五奎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五奎先生(董事长)、陈皓勇先生(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陈皓勇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萍萍女士(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及陈五奎先生(董事长),宋萍萍女士为召集人;